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公告

2020年第1号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市区2019年度行业“亩产税收”的公告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39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减免工作，现将2019年度市区行业“亩产税收”公布如下：

2019年度市区行业亩产税收

行 业	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万元/亩)
批发和零售业	4.20
服务业	2.77
其他	4.60

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参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衢政

办发〔2020〕23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2020年11月27日

分送：各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承办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